

滁州市医疗保障局

滁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医保执罚决字〔2019〕第2号

滁州华巨百姓缘龙蟠店：

2019年7月8日，在全市“异地检查”行动中，发现你店涉嫌串换药品，违规套取医保基金行为，违规金额648元。2019年9月3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店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并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2019年7月7日，郭寿潮在医保系统中显示在你店购买西洋参金额249元，而你店系统中当天无该药销售记录，系串换药品违规行为，违规金额249元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市异地检查材料、2019年9月2日现场检查材料、询问笔录材料、情况说明材料等。

2019年10月27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店送达了《滁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医保执罚告字〔2019〕第2号）。你院无陈述、申辩或申请听证等情况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店串换药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滁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，已构成违规套取医保基金行为。

根据《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五条、《滁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

十二条规定,对你店作出如下处罚:核减违规金额 249 元,并处 5 倍罚款 1245 元。

上述罚款,你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到中国银行(账号:188705307279 中行营业部)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或安徽省医疗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医保中心